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终止与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2020年3月11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与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智同生物”）签署了《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报送了智同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备案文件。

2020年3月30日，中德证券和智同生物取得贵局冀证监函[2020]140号《关于接收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的函》，贵局对智同生物辅导事项予以备案登记。

中德证券授权张建磊、张希、高碧凝、曲滕、田悦、孙振博六名项目人员成立智同生物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2020年7月8日，中德证券向贵局报送了智同生物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

鉴于项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经友好协商，中德证券与智同生物于2020年11月2日签署了《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辅导协议之协议书》，中德证券与智同生物一致同意解除《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中德证券不再担任智同生物的上市辅导机构，同时终止对智同生物的上市辅导。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与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的说明》）

